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補充公告 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目標公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完成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8日及2022年3月22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完成公告之補充資料。

認沽期權協議之理由

根據認沽期權協議之條款，認沽期權協議將於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後自動終止，隨後轉換完成。

認沽期權協議之理由旨在確保目標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屆滿之時，具備財政融資能力償還認購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誠如完成公告所披露，認沽期權為朱慧恒先生授予目標公司的權利，可於延申到期日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內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後，要求朱慧恒先生按行使價44,000,000港元(「行使價」)購買新目標股份。

因此，倘認購人選擇不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轉換權(無論目標公司是否實現目標溢利)，目標公司可選擇對朱慧恒先生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其按行使價購買新目標股份。行使價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因此，朱慧恒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認沽期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a)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b)猶如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前，概無進一步發行目標股份)，及(c)猶如認沽期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沽期權獲行使前，概無進一步發行目標股份)之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發行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		猶如可換股債券 已由認購人悉數轉換 (即並無行使認沽期權)		猶如認沽期權 已獲悉數行使 (即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佔目標公司 目標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目標公司 目標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目標公司 目標 股份數目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1,111,110 ⁽¹⁾	10.0%	4,285,715 ⁽²⁾	30.0%	1,111,110 ⁽¹⁾	7.8%
WH Chang女士	4,000,000	36.0%	4,000,000	28.0%	4,000,000	28.0%
Chen先生	4,000,000	36.0%	4,000,000	28.0%	4,000,000	28.0%
Ecolux Innovation Limited	2,000,000	18.0%	2,000,000	14.0%	2,000,000	14.0%
朱慧恒先生	-	-	-	-	3,174,605	22.2%
總計	<u>11,111,110</u>	<u>100.0%</u>	<u>14,285,715</u>	<u>100.0%</u>	<u>14,285,715</u>	<u>100.0%</u>

附註：

- (1) 指認購人持有的認購股份。
- (2) 指認購人持有的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總數。

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及完成公告。

目標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訂立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已委任認購人為目標公司與認購人就指定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因此，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於認沽期權協議簽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於認沽期權協議訂立後，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與目標公司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由於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與目標公司之交易金額其後預期將超過3,000,000港元或主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其後預期將超過5%，則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